

專案質詢

8-1-3-01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職棒簽賭風氣盛行，政府雖盡力防堵，但仍未有顯著效果，對我國之運動風氣，乃一大損害，且一切涉案的球員，僅依中華民國刑法予以論罪似有不足，難有矯正簽賭風氣之作用，嗣後雖有修正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遏止不法，但卻未完全斷絕假球風氣，且無辜波及相關人士，縱受無罪判決，也難以重返球場。本席要求行政院體委會務必研擬關於職棒簽賭防堵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第 21 條規定，雖已加重對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之處罰，甚至有結夥三人犯罪之規定，但此法乃是為了保障運動彩券發行之公正性而設置，非為改善職棒運動遏止不法為之立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現行關於處罰打假球之規定，組頭大多是以賭博罪起訴，球員大多以背信、詐欺等罪起訴，在 100 年又修正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，但在民眾及專家眼裡，根本還是難以遏止不法，且我國之職棒環境，要球團生存已非常困難，在大環境的不佳，又遭逢假球事件，球團求償無門，向球員求償也難有結果，又或一些遭起訴但判決無罪之球員，球團也依聯盟規章或是球員契約，永不錄用，球員工作權也可能受影響，況球團私下皆有默契，只要有道德瑕疵的球員，只要檢察官起訴，又或是交保皆有處罰辦法，不管是停職處分，或永不錄用，僅以寧可錯殺一百也不願放縱一人之態度，實有可議之處。
- 三、本席認為體委會需第一，必須研擬專門防堵關於假球事件之相關法律，不能僅依一般法律或依附在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來處理，難以遏止不法。第二，強制要求球員每月的薪水部分作為信託基金，若有涉案判決定讞，也可防止球團求償無門。第三，不能僅依中華職棒大聯盟內部規章或球員契約，在未有確定判決前，即永不錄用選手，避免無辜球員受害，若有道德瑕疵部分，仍應以法律訂之，不應球團內部自行決定。請研擬相關辦法，以保棒球運動之風氣。